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834號

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務 人 蕭坤泰

09
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零玖拾元,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1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債務人蕭坤泰於民國105年0 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 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 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 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 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 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 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[下同]66,090元(含本金61,790元、利息4,300元)及其中6 1,79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
- 0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
- 02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- 03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-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
- 14 附表

17

-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34號
- 16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790元	蕭坤泰	民國113年12 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